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恰当的。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33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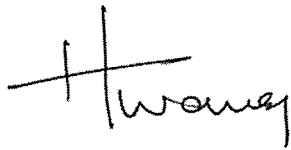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wang Yuh-Ch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H' followed by 'wang' in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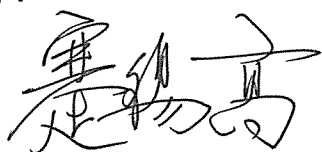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蹇锡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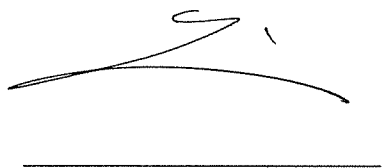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L' and 'W' connec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8月18 日